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3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綜合常識測驗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2023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某國中發生校園攻擊事件。根據報導，15 歲國三男學生為了替乾妹妹出頭，持彈簧刀攻擊被害男同學共計十刀，造成其胸部、頸部受傷失血，於送醫時失去呼吸心跳，雖經裝上葉克膜一度恢復心跳，仍於翌日宣告不治死亡。在此案件發生後，被害少年家長更發表公開聲明，呼籲政府重視校園安全及盡速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。其中，就少年前案紀錄是否塗銷議題，引發大眾討論。有認為：「塗銷制度係規定少年於受有相關處分或刑罰執行完畢後，於一定時間經過後，並無任何例外，均應將少年前案紀錄予以塗銷，有利少年社會復歸，並防止標籤之烙印。」亦有認為：「若輕易允許塗銷少年前案紀錄，則可能會不利教育、社福單位之後續追蹤輔導，使得少年淪為犯罪集團利用的工具」。請就上述之說明，闡述您對「少年前案紀錄應否應塗銷？」之看法。(50 分)

【(參考法條)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】

(第 1 項)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。

(第 2 項)少年有前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、機構及團體，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：

一、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，或受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判決確定。

二、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，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。

三、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。

(第 3 項)前項紀錄及資料，除下列情形或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：

一、為少年本人之利益。

二、經少年本人同意，並應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；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。

(第 4 項)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、利用、保存、提供、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3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綜合常識測驗	本科總分	100 分

二、就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後之成效評估，司法院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發布「112 年度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報告」。根據該份報告中，針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「前」、「後」，對於「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，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」之看法，有做成以下統計數據。

首先，就「現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『前』，對於『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，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』(A5，複選題)之看法，在各類好處中，以『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意見，判決的結果會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』之勾選比率 77.3% 為最多，其次為『提升國民之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之參與感』(75.3%)，『讓審判過程透明，避免黑箱作業、司法不公的疑慮』(73.3%) 為第三。其餘依序為『經由參與審判，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』

(62.7%)、『感覺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，不再遙不可及』(48.0%)、『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』(45.3%)、『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』(45.3%)、『更能保障被告的程序權』(35.3%) 及『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』(16.7%)。」

其次，就「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『後』，對於『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，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』(C36，複選題)之看法，在各類好處中，以『提升國民之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之參與感』之勾選比率 86.0% 為最多，其次為『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意見，判決的結果會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』(82.7%)，『經由參與審判，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』

(80.0%) 為第三。其餘依序為『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』(79.3%)、『讓審判過程透明，避免黑箱作業、司法不公的疑慮』(78.0%)、『感覺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，不再遙不可及』(70.7%)、『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』(49.3%)、『更能保障被告的程序權』(42.7%) 及『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』(24.0%)。」

根據上述說明可以發現：「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意見，判決的結果會更能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」及「提升國民之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之參與感」在參與審判前、後雖仍位居第一、二名，然「經由參與審判，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」在參與審判後則上升至第三名。至於在參與審判前排名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3 頁，共 3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綜合常識測驗	本科總分	100 分

第三之「讓審判過程透明，避免黑箱作業、司法不公的疑慮」(73.3%)，於參與審判後雖降至第五名 (78.0%)，落於「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」(79.3%) 之後，但其勾選比率則為 78.0%，較參與審判前提升了 4.7 個百分點。

就上述統計數據之結果，可以觀察到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前、後，就「讓一般國民參與審判，對於司法審判主要的好處」之看法，有排名順位的上升及下降。請以上述「畫底線部分」及「國民法官法」為核心，說明為何參與審判前後，會有如此排名順位的變動？(50 分)